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效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发挥决策职能，部署公司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管控目标，落实管理层职责，为公司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提供了决策支持和保障。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59.83 万元，同比增长 32.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5.70 万元，同比增长 36.86%。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

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 6 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4 项公司治理制度。此外，公司在 2025 年完成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

		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

		<p>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关于修订<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变更新增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1、绩效考核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年（税前）。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将继续切实发挥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中枢的关键作用，严格落实股东会各项决策部署，依法合规履行董事会职责。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方向，持续推动治理机制优化、决策能力提升与运行效率强化，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化建设

进一步突出董事会在治理结构中的核心职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确保股东会各项决议全面落地、执行到位。不断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对照监管导向和业务实际，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构建权责边界清晰、运行衔接顺畅、监督制衡有效的治理机制。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的常态化培训，着力提升合规意识、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以规范运行为导向，推动合规要求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完善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稳健运行。

（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效能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坚决防范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全内部信息管理机制，优化信息生成、流转、审核、披露的全链条流程，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强化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严防内幕信息泄露风险。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专业水平与表达质量，注重内容呈现的清晰度与可读性，增强信息披露对投资者的实际参考价值，帮助投资者全面、准确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前景，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信任度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方式，统筹用好咨询热线、现场交流、线上说明会等平台，构建双向畅通、互动高效的沟通机制。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联系，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全面、客观、透明地呈现公司经营状况、战略布局与核心优势，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理念与治理能力的认同感，着力塑造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负责的资本市场形象。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